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51%股权收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交易对方（龚斌华、吴端裕等）持有的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51%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吴端裕、吴家奕等）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并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平均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下同）不

低于 5,666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5,600 万元人民币、6,400 万元人民币（合计为 1.7 亿元人民币，以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报表为准。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小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业绩补偿期间三个年度届满，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的，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净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关于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632 号），倍杰特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659.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33.12 万元，业绩未达到 2021 年度承诺业绩 5,0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收到倍杰特公司原股东支付的 2021 年业绩补偿款

1,266.88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191号），倍杰特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862.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56.5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9.22%，未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492号），倍杰特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209.76万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8,017.18万元，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8,017.18万元，超过承诺数1,617.18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25.27%。

综上，倍杰特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7,306.87万元人民币，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已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1.81%，已实现业绩承诺。按约定，公司于2022年5月收到的2021年业绩补偿款1,266.88万元无需返还。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天健已就倍杰特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倍杰特2023年度财务数据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其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倍杰特已完成业绩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松霖科技针对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